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邢台顺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邢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邢台顺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邢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邢台顺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顺科”）100%股权和邢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智算”）100%股权，两个项目打包转让，挂牌总底价为47,965.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根据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邢台顺科100%股权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和《邢台智算100%股权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邢台顺科100%股权和邢台智算100%股权项目最终受让方。近日，公司分别与转让方河北顺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期更名为“河北顺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邢台顺科100%股权转让协议》

##### 1、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河北顺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 2、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邢台顺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

的公司” ) 100%股权以及标的公司的特定债务，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总价款为 39,077.8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零柒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转让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8,991.6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标的公司特定债务 20,086.2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2) 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11,723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元整]首先用于支付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用，余额部分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作为首付款的组成部分。为免疑义，本款仅为使用保证金支付交易服务费用的便利安排，不改变本次转让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的约定。

(3) 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方式：

①首付款为 20,086.2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拾陆万贰仟元整]，首付款包含交易保证金支付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差额部分受让方（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至河北产权市场指定账户，由河北产权市场指定账户将首付款支付至转让方（甲方）指定账户。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已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华欣评报字〔2026〕22 号）以自有资金偿还全部或部分特定债务的，甲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债务，未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华欣评报字〔2026〕22 号）确定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的，双方对此无异议。

②剩余款项应当在转让方偿还完毕特定债务并向乙方出具债权人收款回执等能证明特定债务完全清偿的凭证后，由乙方支付至转让方（甲方）指定账户，但支付时间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剩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满 5 个工作日起算，以届时实际未付清的剩余款项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乙方分期支付剩余款项的，则每期支付后，未付本金相应减少，利息分段分别计算）。

### 4、职工的安置

本合同标的转让所涉及职工的安置，经甲、乙双方约定并报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标的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若涉及用人、用工等纠纷或未决事宜的，由甲方单独处理并承担最终责任。

#### 5、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特定债务 20,086.2 万元（固定金额）由转让方（甲方）在收到转让价款首付款后的一个月内偿还完毕。转让方（甲方）承诺除该笔特定债务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结清债务，若存在其他未结清债务，无论债权人在何时以何种形式行使债权，均由甲方承担最终的清偿责任。

（2）办理权证变更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

（3）办理权证变更后，标的公司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全部继承和享有。

#### 6、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按如下方式处理：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

#### 7、股权交割

（1）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指定账号将首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有关权证的交割，并及时办理股权变更事项。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2）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指定账号将首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原件；标的公司的印章、印鉴、档案资料等，包括公章、财务章、企业法人名章、网银 U 盘、财会资料、合同档案等，甲乙双方就交接事宜应分别指定专人，交接内容根据交接时间表及方案清单进行。甲方保证交接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产权明确。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过去惯例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不作为。

(4)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华欣评报字〔2026〕22号）中已列明的资产产权明确，债务情况完整属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标的公司的股权及任何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权利负担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担保，标的公司亦未向其他主体提供保证担保，若有则由甲方对外承担最终责任。

(5)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已履行部分以及合同相对方已履行的部分满足合同要求，均不存在缺陷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设备质量、服务质量等。若由此引起相关争议的，由甲方协调处理。

(6)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欠缴的各种税费、社会保险费用、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及产生的相应违约金、滞纳金等由甲方承担。

#### 8、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 9、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或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收取的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10、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1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凭转让合同出具交易凭证。

## (二) 《邢台智算 100%股权转让协议》

### 1、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 2、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邢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标的公司的特定债务，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总价款为 8887.2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转让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4387.4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标的公司特定债务 4499.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 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266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首先用于支付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用，余额部分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作为转让价款首付款的组成部分。为免疑义，本款仅为使用保证金支付交易服务费用的便利安排，不改变本次转让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的约定。

### 3、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方式：

①首付款为 4499.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首付款包含交易保证金支付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差额部分受让方（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至河北产权市场指定账户。由河北产权市场

指定账户将首付款支付至转让方（甲方）指定账户。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已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华欣评报字〔2026〕21号）以自有资金偿还全部或部分特定债务的，甲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债务，未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华欣评报字〔2026〕21号）确定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的，双方对此无异议。

②剩余款项应当在转让方偿还完毕特定债务并向乙方出具债权人收款回执等能证明特定债务完全清偿的凭证后，由乙方支付至转让方（甲方）指定账户，但支付时间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剩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满5个工作日起算，以届时实际未付清的剩余款项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乙方分期支付剩余款项的，则每期支付后，未付本金相应减少，利息分段分别计算）。

#### 4、职工的安置

本合同标的转让所涉及职工的安置，经甲、乙双方约定并报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标的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若涉及用人、用工等纠纷或未决事宜的，由甲方单独处理并承担最终责任。

#### 5、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特定债务4499.8万元（固定金额）由转让方（甲方）在收到转让价款首付款后的一个月内偿还完毕。转让方（甲方）承诺除该笔特定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未结清债务，若存在其他未结清债务，无论债权人在何时以何种形式行使债权，均由甲方承担最终的清偿责任。

（2）办理权证变更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

（3）办理权证变更后，标的公司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全部继承和享有。

#### 6、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按如下方式处理：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

的公司继续享有。

## 7、股权交割

(1) 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指定账号将首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有关权证的交割，并及时办理股权变更事项。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2) 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指定账号将首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原件；标的公司的印章、印鉴、档案资料等，包括公章、财务章、企业法人名章、网银 U 盘、财会资料、合同档案等，甲乙双方就交接事宜应分别指定专人，交接内容根据交接时间表及方案清单进行。甲方保证交接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产权明确。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过去惯例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不作为。

(4)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华欣评报字〔2026〕21号）中已列明的资产产权明确，债务情况完整属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标的公司的股权及任何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权利负担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担保，标的公司亦未向其他主体提供保证担保，若有则由甲方对外承担最终责任。

(5)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已履行部分以及合同相对方已履行的部分满足合同要求，均不存在缺陷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设备质量、服务质量等。若由此引起相关争议的，由甲方协调处理。

(6)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欠缴的各种税费、社会保险费用、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及产生的相应违约金、滞纳金等由甲方承担。

## 8、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由甲乙双方

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 9、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或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收取的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10、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1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凭转让合同出具交易凭证。

####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